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曾木金代)
徐春田 方俊民 許介麟(陳德禹代) 葉啟政 黃榮堅(陳添枝代)
謝博生 陳義男(王燦汶代) 顏溪成 吳文希 朱鈞 劉富文
張鴻章(翁景民代) 王秋森 王榮德 許博文 陳俊雄(吳靜雄代)
貝蘇章

請假：何憲武 周松男 呂秀雄 林筠 林能白 宋鴻樟

列席：廖菊蘭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註
1	文學院中文系	曾聖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一	本校博士班學生已通過資格考
2	文學院中文系	謝明陽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一	本校博士班學生已通過資格考
3	理學院地質系	王執明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〇	
4	理學院地質系	余水倍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〇	不佔缺不致酬
5	理學院地質系	黃柏壽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〇	不佔缺不致酬
6	醫學院麻醉科	林仙養	講師	(省略)	八八年二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九〇	不佔缺不致酬

二、理學院數學系續聘蔡援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

業提本校第二〇九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校哲學系事件受害人李日章先生申請回復教職案，業經八十八年元月廿七日本校哲學系特別聘任評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李先生為本校文學院哲學系教授，李先生擬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返校應聘，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改聘	文學院中文系	蔡振豐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七月	二〇九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一月十四日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一月廿七日第四十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支原薪四五〇元
2	新聘	文學院人類系	林瑋嬪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七月	二〇九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十二月五日系教評會暨八八年一月廿七日第四十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二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二、本校推薦教師申請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國家講座乙案，續有理學院大氣系陳泰然教授、心理系鄭昭明教授及醫學院林仁混教授提出申請。茲臚列申請教師個人資料如左，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主 要 學 經 歷	獲 得 學 術 獎 勵
理學院大氣系	陳泰然	男	(省略)	(省略)	七〇、七八年獲黃廈千學術論文獎 七三年教育部教授研究獎、七八年教學特優教師獎 七五、七七、七九、八一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八二年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頒發天梅獎 八五年迄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
理學院心理系	鄭昭明	男	(省略)	(省略)	六三—七三年獲美國心理學基金會學報獎金 六八年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研究獎金 七五年教育部教育科學獎 七五、七七、七九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九年教育部實驗手冊獎 八一年國科會優等獎 八五、八六、八七年國科會特約研究獎
醫學院生化科	林仁混	男	(省略)	(省略)	七五年獲教育部學術獎 七一年獲中山學術獎

					七三—七四年獲教育部傑出教授獎 七四年起連獲五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八六年中華癌症學會傑出研究獎 八四年傑出人才獎座
--	--	--	--	--	--

決議：同意推薦。

丙、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會對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案之審議程序，是否與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相符，請討論。

決議：（一）建議校方函報教育部轉請大法官會議就該解釋文中所謂「專業審查」、「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作成明確定義。

- （二）請各學院於本（八十八）年二月底前訂定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標準送會，以便彙整訂定一全校性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規範。

散會